2023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交通运输局（乐山市五通桥区港航中心、（乐山市五通桥区地方海事中心、乐山市五通桥区船舶检验中心））单位决算

（单位公开范本）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第 4 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第 5-14 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第 15-17 页）

第四部分 附件（第 18 页）

第五部分 附表（第 19 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单位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航务管理处

1、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水路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法律法规授权负责全区水路交通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负责实施水上交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2、负责拟制全区水路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实施全区水路交通建设投资计划；负责全区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综合统计和预测及信息服务工作。

3、负责全区水路交通的运政和水路运输市场、水运服务市场、港口装卸市场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重大节假日水上旅客运输和抢险物资、救灾物资、重点物资以及大件设施设备的水路运输。

（2）地方海事处

1、负责宣传、实施国家和省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标准、规范；

2、负责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3、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4、组织指导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及督促整治工作；

5、负责职责范围内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管理和保护航道、港口及其设施，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港口及其设施的行为；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五通桥区港航中心是乐山市五通桥区交通运输局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1 个，其中行政机构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1 个，其他事业机构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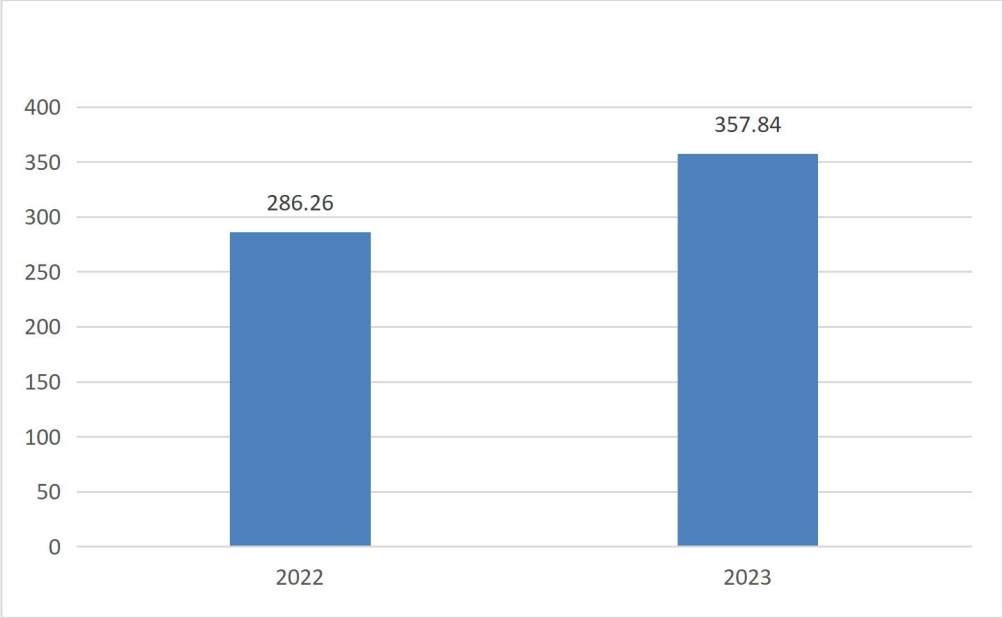
纳入 2021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乐山市五通桥区港航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57.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1.58 万元，增长 25%。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水上安全巡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加大安全宣传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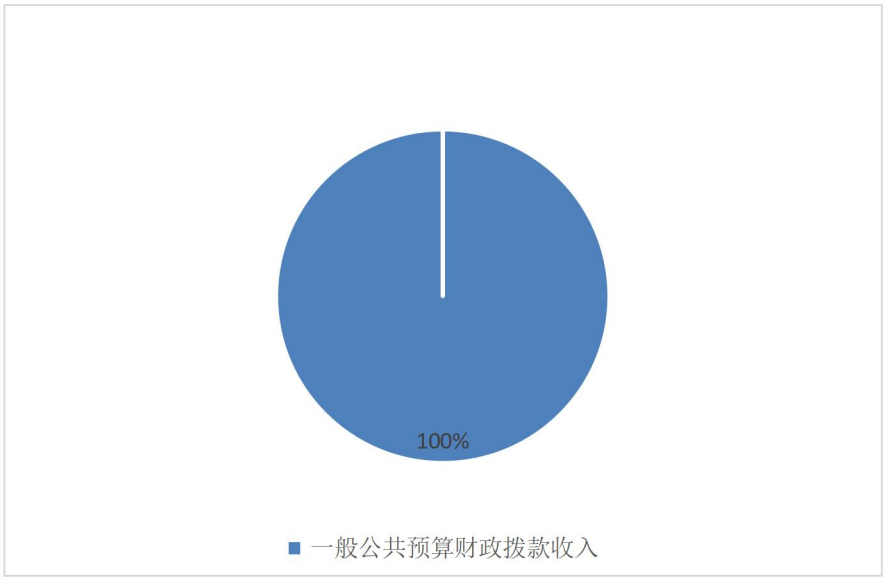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57.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7.8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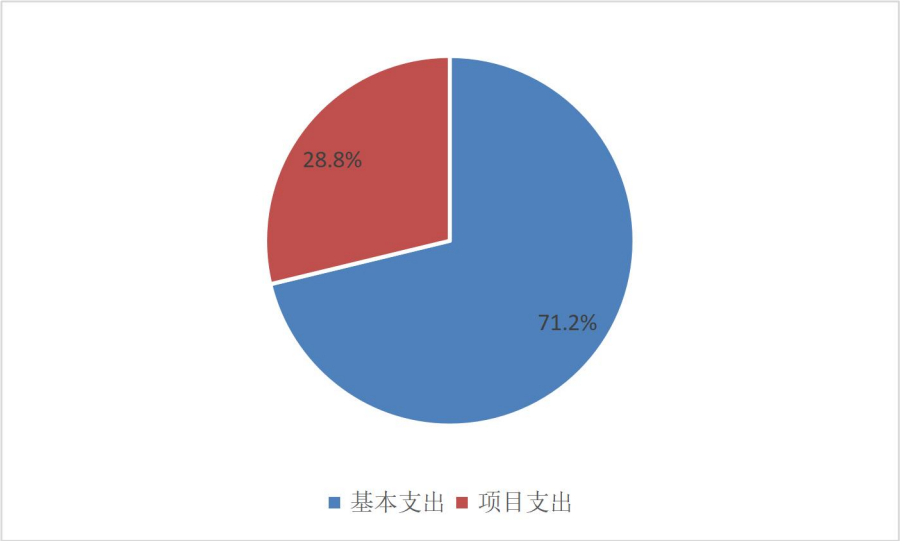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57.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4.88 万元，占 71.2%；项目支出 102.96 万元，占 28.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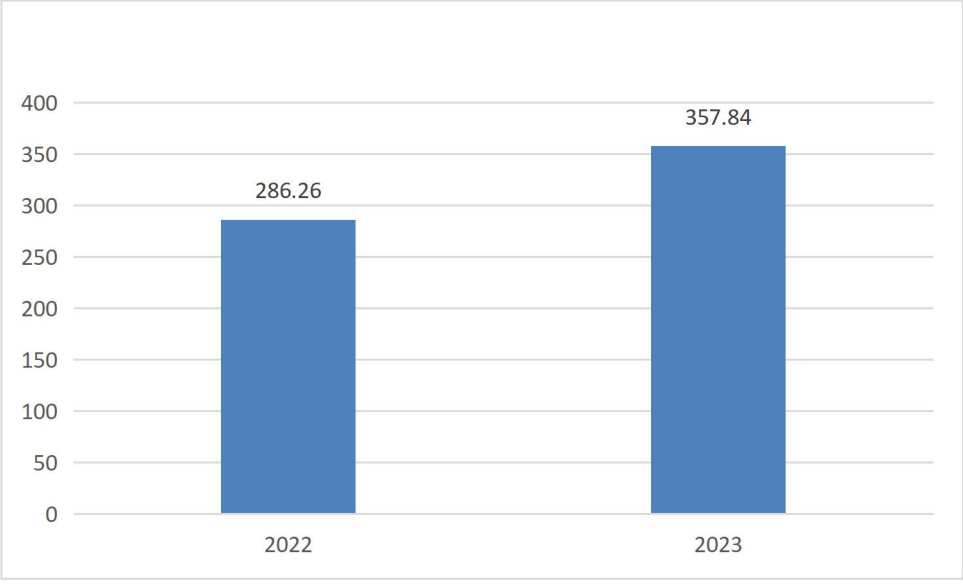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57.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1.58 万元，增长 25%。主要变动原因是水上安全巡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加大安全宣传力度。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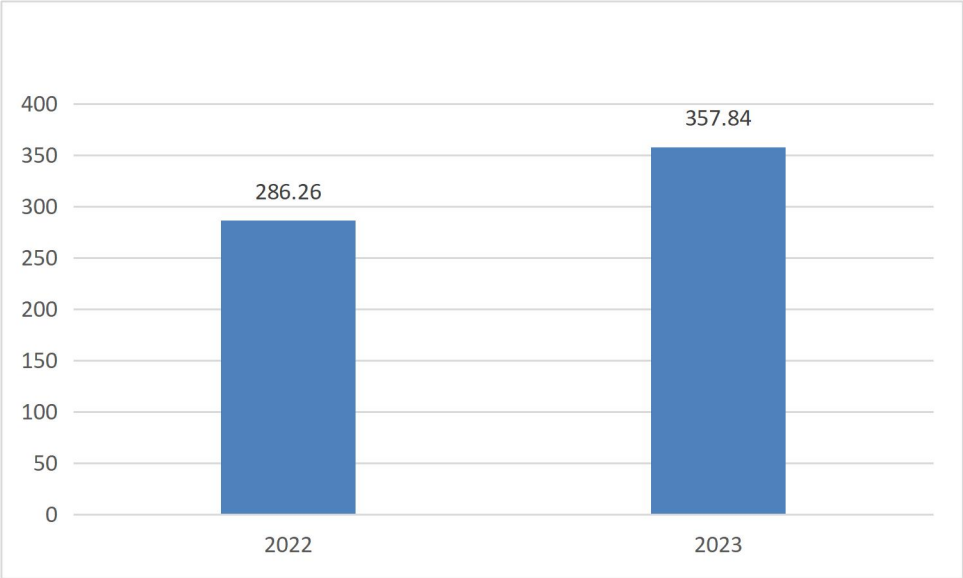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7.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58 万元，增长 25%。主要变动原因是水上安全巡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加大安全宣传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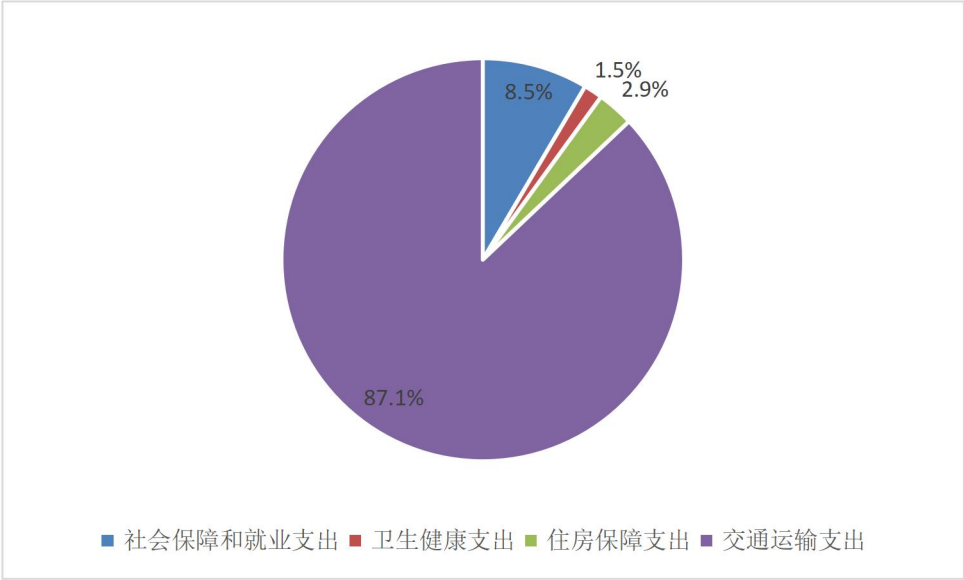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7.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0 万元，占 8.5%；**卫生健康支出** 5.39 万元，占 1.5%；**住房保障支出** 10.54 万元，占 2.9%；**交通运输支出** 311.51 万元，

占 87.1%。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57.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交通运输支出（类）214（款）01（项）：支出决算为 311.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住房保障支出（类）221（款）02（项）：支出决算为 10.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项）：支出决算为 30.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类）210（款）11（项）：支出决算为 5.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和财决08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4.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8.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6.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7表和财决08-1表，仅罗列本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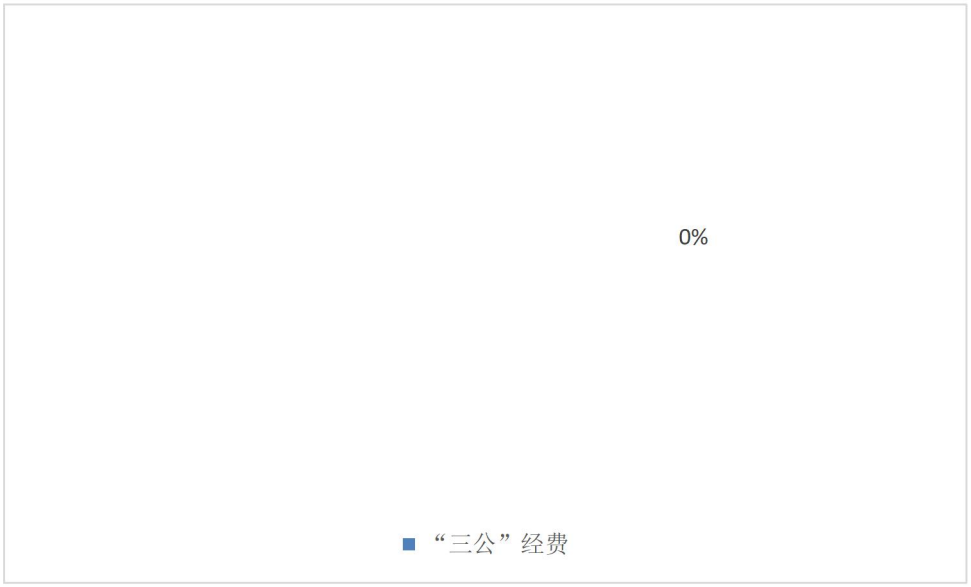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较上年度减少1.85万元，下降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

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1.8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无（接待具体项目、金额）。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无（具体项目）。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港航中心（乐山市五通桥区地方海事中心、乐山市五通桥区船舶检验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26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9.2 万元，增长 53.9%（或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水上安全巡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加大安全宣传力度。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港航中心（乐山市五通桥区地方海事中心、乐山市五通桥区船舶检验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五通桥区港航中心（乐山市五通桥区地方海事中心、乐山市五通桥区船舶检验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无。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单位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综合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川海巡303运行经费”、“2021、2022年农村水路客运补贴中央资金”、“港湾式锚地安全度汛费用”、“海事船舶2023年度保养及相关保险费用”、“6.08社会治安整治行动港航中心船只租赁费用”）等2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2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海事管理（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公共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类）（款）（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解释本单位决算报表中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不涉及的科目请自行删除。请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单位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单位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备注：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安排，各单位可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综合报表查询—预算绩效报表模块中下载本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该表格应作为附件予以公开。）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